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7871 號

案由：本院委員楊瓊瓔、朱鳳芝、楊麗環、丁守中等 27 人，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規定有所不足特提出修正。上揭條文之事務補助費僅列有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補助，然攸關村里長健康、保險及獎勵辛勞之春節慰勞、出國考察費等並未列入，實有欠妥當，另鑒於地方財政困窘，興利，舉債等法源均告不足，如強加鄉（鎮、市、區）公所須編列預算支應法定補助經費，實有欠公道，故特提出修正案，明訂由中央編列預算支應，較為恰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村里長為廣義公務人員，是最基層的地方代表，職司反映社區需求，扮演穩定國家發展樞紐之地位，現同屬廣義公務人員之民意代表及軍公教人員等，均享有春節慰問金之福利，何故獨漏村里長？村里長長期為民服務，常不辭辛勞，疏忽了個人事業的經營，政府實應給予其春節慰問金，以資鼓勵。而面對時代不斷變遷，地方福利照顧與政策推行愈趨重要，村里長實有需要出國考察，吸收國外科技資訊與新知，以使政府政策、地方自治推行愈加順利。本條例中，民意代表訂有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之標準，村里長的部分卻未予明訂，實有欠妥當，應予以明定。另鑒於地方財政困窘，實無力負擔該筆增列之補助費，故特以提出修正案，由中央編列預算以資支應。
- 二、又現村里長儼然為地方自治之首要角色，其工作量與責任必然加重，故政府應對其健康予以保障，有必要將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列入預算內，以保障村里長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楊瓊瓔	朱鳳芝	楊麗環	丁守中	
連署人：蔡錦隆	鄭金玲	劉盛良	李明星	吳清池
	林德福	曹爾忠	費鴻泰	鄭汝芬
				李嘉進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賴士葆	黃健庭	張嘉郡	謝國樑	林明溱
邱鏡淳	徐少萍	王進士	蕭景田	李復興
趙麗雲	潘維剛	盧秀燕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村(里)長由<u>內政部</u>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u>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等預算。</u></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u>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其他事務補助標準由內政部依照第五條地方民意代表之最高標準酌訂之。</u></p>	<p>第七條 村(里)長由<u>鄉(鎮、市、區)公所</u>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u>其補助標準，每村(里)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u></p> <p>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p>	<p>一、村里長為廣義公務人員，是最基層的地方代表，職司反映社區需求，扮演穩定國家發展樞紐之地位，現同屬廣義公務人員之民意代表及軍公教人員等，均享有春節慰問金之福利，何故獨漏村里長？村里長長期為民服務，常不辭辛勞，疏忽了個人事業的經營，政府實應給予其春節慰問金，以資鼓勵。而面對時代不斷變遷，地方福利照顧與政策推行愈趨重要，村里長實有需要出國考察，吸收國外科技資訊與新知，以使政府政策、地方自治推行愈加順利。本條例中，民意代表訂有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之標準，村里長的部分卻未予明訂，實有欠妥當，應予以明定。另鑒於地方財政困窘，實無力負擔該筆增列之補助費，故特以提出修正案，由中央編列預算以資支應。</p> <p>二、又現村里長儼然為地方自治之首要角色，其工作量與責任必然加重，故政府應對其健康予以保障，有必要將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列入預算內，以保障村里長應有之權益。</p>

